

商务部关于对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申请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9951.htm 商务部关于对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申请的批复(商贸批〔2006〕210号)辽宁省外经贸厅、湖南省外经贸厅、沈阳市外经贸局：你省（市）关于申请2006年度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的函悉。现批复如下：经研究，同意为你省（市）追加2006年度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（详见附件）。请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尽快将配额分配给有关出口企业，并将配额二次分配方案于2006年10月31日前报我部（外贸司）审核备案，同时抄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。特此批复。附件：蚕丝类商品出口配额各地追加量

	地区	数量（单位：吨）
	湖南	300
	辽宁	300
	沈阳	15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